
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返 回

職缺一覽表

組 別 編 號	3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人 員 類 別 職 称	■ 約用人員：職稱 <u>約用人員</u> 職務編號 L016034
職 務 編 號	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1名；備取：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/10。
甄 試 方 式	■ 口試
工 作 內 容	1.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。 2. 上級交辦有關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事項。
待 遇 / 每 月	待遇：新台幣 34,917 元
資 格 條 件	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土木、營建、水利、環工、建築及環安等相關科系畢業。
報名應繳文件	1. 報名表。 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）。 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（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）或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 4. 如通過英語檢定，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（無則免附）。
預定進用期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上 班 地 點	臺南市安平區
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	聯絡人：李承芳 電話：06-6327802 傳真：06-6359943 電子郵件：dora559@mail.tainan.gov.tw
備 註	1.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。 2.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。 3. 具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者尤佳。 4. 通過英語檢定，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。 5. 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110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 6.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檢附體格檢查表。